

## 如何获得“专业社会实践”学分？

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，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，撰写实践总结报告，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，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。

全日制研究生应于第2学期结束前1个月，非全日制研究生应于第4学期结束前1个月，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的内容并填写《集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》，交所在学院审核，参加实习实践期间，应填写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日志》，实践结束后必须填写《集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》，并提交不少于6000字的实习实践报告。

具有三年以上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，可以通过不少于6000字的专业实务工作报告等方式，获得相应学分。